

中共瑞昌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瑞昌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瑞学组办字〔2021〕4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续写军旅荣光”书法作品征集及征文比赛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爱国拥军、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退役军人退役不退志、建功新时代，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续写军旅荣光”书法作品征集及征文比赛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通过组织开展书法作品征集及征文比赛活动，积极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退役不褪色、退伍不退志”的优良传统和精神风貌，齐心协力描绘好新时代瑞昌发展新画卷，共同谱写赤乌大地新篇章。

二、参加对象

全市广大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家属及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

三、活动安排

活动从即日起开始至10月底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7月底前，各地各单位要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让广大退役军人及家属知晓活动有关内容，引导鼓励他们踊跃参加活动。

（二）初选上报。8月20日前，各地各单位要完成作品的初选和上报工作，各地各单位上报书法作品不少于1篇、征文作品不少于1篇，报送地点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三）评优评先。8月下旬，组织专家对所有参赛作品集中评审，分别评出书法作品以及征文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

（四）成果运用。9月至10月，一是举办“老兵永远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续写军旅荣光”书法作品专场展览活动，展现全市退役军人创作的优秀作品。二是将获奖的优秀征文作品编辑成册，赠与相关单位。

四、作品主题和格式

书法作品围绕抒发军旅情怀、回忆峥嵘岁月、怀念战友情谊、铭记烈士精神以及讴歌新时代等方面创作。书法作品必须为本人原创，书法作品不退回，主办方拥有免费使用权。书法作品风格不限，楷、行、草、隶、篆等均可；必须在一张纸上完成一份作品，字数安排合理，内容正常，书写格式正规；在作品背面用铅笔注明作者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征文内容主要围绕抒发入党初心、参军经历、战友情谊以及对新时代的感想与人生体会。内容积极向上，字数 2000 字以内。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在全市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续写军旅荣光”书法作品征集及征文比赛活动，是我市党史学习教育一项重点内容之一。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动员本地、本单位退役军人参加本次活动，充分展现退役军人风采，弘扬正能量。市学教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切实加强活动的指导，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此项活动。

（二）精心组织。各地各单位要细化活动安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科学组织创作辅导和作品初选工作，努力提高作品质量。

（三）确保实效。开展此次活动，是全市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的一个重要载体，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保质保量地完成作品征集任务，力求多出精品。同时，要搞好优

秀作品的宣传推广，营造浓厚氛围，获得良好社会效果。

中共瑞昌市委党史学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瑞昌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中共瑞昌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